

快安裝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免配線，裝上電池即可使用，24小時全天候守護



住警器資訊網

依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規定，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，自111年12月23日起，應全面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違規者將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市弱勢族群可向轄區分隊申請補助一只，後續住警器沒電或故障亦可向轄區分隊申請更換。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

臺北市行動防災APP

